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證券代號:4953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 46,144,64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計 29,234,5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6,437,088 股(已扣除庫藏股 484,000 股)之 69.45%。

出席董事：蕭清志 董事長、林福謙 董事、彭錦彬 董事、邱丕豹 董事、莊謙信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燕玲 獨立董事。

主席：蕭清志



紀錄：林佑蓉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貳、選任事項

案 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現有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四名)，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故擬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辦理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同時，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相關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席)，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九名，茲將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姓名	學 歷	經 歷	目前兼任職務(註 1)	持有股數 (註 2)
董事/ 蕭清志	美國普渡大學 (Purdue Univ.) 電腦博士	美國 Integrated Systems, Inc./VP 美國 Dow Jones Telerate Systems, Inc./ General Manager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WITS America, Corp. 董事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nc. 董事 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Japan) Inc. 代表取締役會長 Wistron IT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緯軟資服(股)公司董事長	3,272,280
董事/ 緯創數技 投資控股 (股)公司	逢甲大學 會計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15,718,837

職稱/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職務(註1)	持有股數(註2)
法人代表人 林福謙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緯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WiseCap (Hong Kong) Ltd. 董事長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 董事 B-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長	321,062
董事/ 彭錦彬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宏基(股)公司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星(股)公司董事長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董事/ 邱丕豹	美國 Pace 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SAP 台灣區總經理 SAS 台灣區總經理 Lotus 大中華區總經理 瀚宇彩晶業務及行銷副總 IBM 大中華區軟體總監	無	241,000
獨立董事/ 方燕玲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慧珠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義房屋總管理處總經理暨人資長	商研院董事 御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98
獨立董事/ 范長康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工所所長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無	0
獨立董事/ 蔡鴻青	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董事學會發起人暨常務理事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	台灣董事學會常務理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朱永光	華盛頓大學航空工程碩士	美商中經合集團資深合夥人 美商中經合集團董事總經理 華登國際創投副總經理	聚界潔能(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商中經合集團資深合夥人	0

註1：截至民國111年3月8日。

註2：截至民國111年3月28日。

#### 四、擬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十四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席)全面改選事宜。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一、董事：

姓名	當選權數
蕭清志	59,032,161 權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46,535,573 權
彭錦彬	42,246,070 權
邱丕豹	42,149,469 權

二、獨立董事：

姓名	當選權數
方燕玲	44,710,307 權
黃慧珠	43,684,989 權
范長康	43,600,002 權
蔡鴻青	43,500,600 權
朱永光	43,404,675 權

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46,144,648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46,109,445 (含電子投票 29,199,357 權)	99.92	12,324 (含電子投票 12,324 權)	0.03	0	0	22,879 (含電子投票 22,879 權)	0.05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55,633,50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63,00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709,65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841,10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83,208,72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868,754,470 元，其中擬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304,773,405 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4.6 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五、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46,144,648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45,789,845 (含電子投票 28,879,757 權)	99.23	89,991 (含電子投票 89,991 權)	0.20	0	0	264,812 (含電子投票 264,812 權)	0.57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46,144,648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46,121,337 (含電子投票 29,211,249 權)	99.95	12,431 (含電子投票 12,431 權)	0.03	0	0	10,880 (含電子投票 10,880 權)	0.02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46,144,648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46,113,337 (含電子投票 29,203,249 權)	99.93	20,430 (含電子投票 20,430 權)	0.05	0	0	10,881 (含電子投票 10,881 權)	0.02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46,144,648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46,113,335 (含電子投票 29,203,247 權)	99.93	20,432 (含電子投票 20,432 權)	0.05	0	0	10,881 (含電子投票 10,881 權)	0.02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

三、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46,144,648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46,098,366 (含電子投票 29,188,278 權)	99.90	35,403 (含電子投票 35,403 權)	0.08	0	0	10,879 (含電子投票 10,879 權)	0.02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本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會議錄音、錄影為準)



## 一、民國110年回顧

緯創軟體民國110年高效應對疫情及市場，回到營收快速成長的軌道，大中華區市場需求持續暢旺，為驅動整體營收成長的主力，台灣地區業務穩健成長，大陸地區成功攻入指標客群；在優質客群帶來的收入貢獻挹注下，營收逐季攀高，年營收創下歷史新高。

營收規模的躍升，不會憑空發生，組織內部也須進行必要的調整與改造，才能推動並支撐企業的再成長。110年我們啟動數位轉型，陸續開發員工服務、招聘、業務支援等相關系統，數字轉型平台建設已經看到初步成效，將進一步的優化與發展，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助力緯軟下一階段成長。

緯創軟體多年來深耕IT服務領域，具備產品全球化服務能力及跨區軟體開發的管理運作機制，同時掌握關鍵技術服務能量，成功建立跨區整合、全球交付的軟體工程開發體系。110年憑藉優異的IT服務能力以及軟體全球交付能力，於160家參選業者中脫穎而出，榮獲經濟部頒發「第六屆卓越中堅企業獎」，也是本屆唯一獲此殊榮的資訊服務業者。

在公司治理方面，近年我們積極推行並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多元性，注重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循序漸進地推動改善制度規章，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永續經營。110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5%、同時名列上市櫃中小市值組排名前5%雙項佳績，在1,617家上市櫃公司當中堪稱為公司治理資優生，充分實踐緯軟積極達成公司治理最高目標的決心。

## 二、財務表現

緯軟110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61.78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56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91元；而前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1.01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66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06元。

110年合併營收高速成長，首度突破60億元大關，繳出年成長21%的亮麗成績單，刷新歷史新高記錄。獲利表現雖略低於前一年度，但在營收帶動下，營業利益、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仍創歷年次高表現。

### 三、展望民國111年

今年緯創軟體成立邁入30周年，身為全球資訊服務的領導品牌，我們多年來持續培養菁英技術團隊，在科技趨勢的不斷變動中，與時俱進的協助客戶迅速因應IT技術發展的各項挑戰。

展望今年，隨著新興科技運用越來越廣泛，科技進入人類生活日常，全球資訊服務產業發展強勁，各行各業均脫離不了軟體工程需求，我們對資訊服務產業的前景深具信心，目標營收獲利雙成長。

為達成目標，我們將嚴選市場與客戶，專注優質大客戶做大、做深、做強。在此同時，人才是緯創軟體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將著重招募、培訓人才，加強員工服務，落實人才穩定機制。進而提供卓越交付，同時確保服務品質，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

從亞洲出發到現今佈局全球，緯創軟體以誠信為基石，IT技術為核心能力，向全世界的客戶提供可靠、創新的高科技服務，公司將努力厚植自身的技術實力及管理能力，與全球頂尖客戶聯手，創新未來願景，成就美好世界。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推動公司成長茁壯。我們將繼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附件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謙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款項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7,245	22	1,175,302	33	2100 短期借款	\$ 107,23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2,215	-	31,13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665	-	20,15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92,900	52	1,450,961	40	2170 應付帳款	94,687	3	109,13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159	1	16,964	-	2219 其他應付款	1,047,978	26	850,95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6	-	7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	-	4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811	-	9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935	1	63,538	2
1410 預付款項	17,205	-	15,7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87	1	25,0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401	1	17,4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453	1	23,150	1
流動資產合計	3,073,122	76	2,708,495	7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274	-	7,984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371,905	35	1,100,38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853	20	810,501	2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57,740	2	54,300	2	2540 長期借款	55,543	1	64,123	2
1780 無形資產	38,915	1	32,8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247	2	99,87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89	1	22,4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417	1	25,7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48	-	15,5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173	-	16,06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4,345	24	935,682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0	-	2,7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840	4	208,577	6
					負債總計	1,559,745	39	1,308,959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669,211	17	667,083	18
					3200 資本公積	770,877	19	753,005	21
					3300 保留盈餘	1,198,187	30	1,069,842	29
					3400 其他權益	(107,053)	(3)	(81,212)	(2)
					3500 庫藏股票	(73,500)	(2)	(73,500)	(2)
					權益總計	2,457,722	61	2,335,218	64
資產總計	\$ 4,017,467	100	3,644,1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17,467	100	3,644,177	100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177,820	100	5,100,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4,737,757)	(77)	(3,787,181)	(74)
營業毛利	1,440,063	23	1,313,714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8,779)	(3)	(131,522)	(2)
6200 管理費用	(794,597)	(13)	(660,14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31)	-	(9,78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861	-	(27,691)	(1)
營業費用合計	(980,246)	(16)	(829,139)	(16)
營業淨利	459,817	7	484,57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93	-	5,417	-
7010 其他收入	53,118	1	61,7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6)	-	3,491	-
7050 財務成本	(4,890)	-	(5,9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15	1	64,719	1
稅前淨利	515,132	8	549,29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59,498)	(1)	(83,405)	(2)
本期淨利	455,634	7	465,88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3	-	(1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3	-	4,5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41)	-	21,69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41)	-	21,6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378)	-	26,2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256	7	492,179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1		7.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3		6.98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64,011	736,051	90,505	75,904	667,623	834,032	(102,909)	(22,188)	(125,097)	-	2,108,997
本期淨利	-	-	-	-	465,889	465,889	-	-	-	-	465,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	(141)	21,697	4,734	26,431	-	26,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748	465,748	21,697	4,734	26,431	-	492,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35	-	(41,3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93	(49,1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84)	(212,484)	-	-	-	-	(212,48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73,500)	(73,5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3,072	16,928	-	-	-	-	-	-	-	-	2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454)	(17,454)	-	17,454	17,454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6	-	-	-	-	-	-	-	-	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7,083	753,005	131,840	125,097	812,905	1,069,842	(81,212)	-	(81,212)	(73,500)	2,335,218
本期淨利	-	-	-	-	455,634	455,634	-	-	-	-	455,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3	1,463	(25,841)	-	(25,841)	-	(24,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097	457,097	(25,841)	-	(25,841)	-	431,2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829	-	(44,8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8,752)	(328,752)	-	-	-	-	(328,7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885)	43,885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2,128	17,872	-	-	-	-	-	-	-	-	2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211	770,877	176,669	81,212	940,306	1,198,187	(107,053)	-	(107,053)	(73,500)	2,457,722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15,132	549,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173	97,548
攤銷費用	8,163	5,84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損失數	(2,861)	27,691
利息費用	4,890	5,950
利息收入	(8,293)	(5,417)
股利收入	-	(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2	1,357
租賃修改損失	244	267
租金減讓	-	(7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988	132,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19,342	23,16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662,059)	(93,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17)	2,2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5)	31
預付款項增加	(1,596)	(9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3)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6,638)	(68,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827)	5,615
應付帳款減少	(8,242)	(56,79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5,97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4,233	171,2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3)	3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01	(1,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571	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193	113,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9,445)	44,643
調整項目合計	(365,457)	176,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675	726,187
收取之利息	8,294	5,491
支付之利息	(4,853)	(5,986)
支付之所得稅	(100,437)	(72,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79	653,4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96)	(12,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	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24)	7,334
取得無形資產	(14,835)	(5,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18)
收取之股利	-	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356)	3,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360,299	452,233
短期借款償還	(252,965)	(452,233)
長期借款償還	(7,932)	(45,794)
租賃本金償還	(26,791)	(39,410)
發放現金股利	(328,752)	(212,484)
庫藏股票買回	-	(73,5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141)	(371,1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39)	14,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8,057)	300,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5,302	875,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7,245	1,175,302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631	4	167,356	6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990	-	10,97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834	-	4,8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7,568	9	214,537	8	2170 應付帳款	3,108	-	2,43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115	1	27,7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22,604	11	269,29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6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	-	4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3,1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37	1	16,554	1	
1410 預付款項	1,563	-	1,2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0	-	4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46	-	6,6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55	-	5,545	-	
流動資產合計	432,531	14	431,754	16	流動負債合計	474,905	15	299,562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0,770	68	1,763,445	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708	2	61,97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687	17	502,975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173	1	16,06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110	-	7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8	-	274	-	
1780 無形資產	11,289	1	8,2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379	3	78,31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19	-	5,932	-	負債總計	553,284	18	377,877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78,475	86	2,281,341	84	權益：					
					3100 股本	669,211	22	667,083	25	
					3200 資本公積	770,877	26	753,005	28	
					3300 保留盈餘	1,198,187	40	1,069,842	39	
					3400 其他權益	(107,053)	(4)	(81,212)	(3)	
					3500 庫藏股票	(73,500)	(2)	(73,500)	(3)	
					權益總計	2,457,722	82	2,335,218	86	
資產總計	\$ 3,011,006	100	2,713,0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1,006	100	2,713,095	100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13,705	100	1,006,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3,477)	(62)	(666,159)	(66)
營業毛利	460,228	38	340,292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376)	(2)	(24,270)	(2)
6200 管理費用	(263,697)	(22)	(240,348)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5	-	93	-
營業費用合計	(289,888)	(24)	(264,525)	(26)
營業淨利	170,340	14	75,76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0	-	473	-
7010 其他收入	147	-	2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741	3	32,75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94,952	24	385,679	38
7050 財務成本	(312)	-	(2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628	27	418,968	41
稅前淨利	502,968	41	494,735	49
7951 所得稅費用	(47,334)	(4)	(28,846)	(3)
本期淨利	455,634	37	465,889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3	-	(141)	-
8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3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3	-	4,59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90)	(1)	(2,8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51)	(1)	24,50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41)	(2)	21,69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378)	(2)	26,29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256	35	492,179	4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1		7.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3		6.98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64,011	736,051	90,505	75,904	667,623	834,032	(102,909)	(22,188)	(125,097)	-	2,108,997
本期淨利	-	-	-	-	465,889	465,889	-	-	-	-	465,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	(141)	21,697	4,734	26,431	-	26,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748	465,748	21,697	4,734	26,431	-	492,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35	-	(41,3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93	(49,1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84)	(212,484)	-	-	-	-	(212,48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73,500)	(73,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454)	(17,454)	-	17,454	17,454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3,072	16,928	-	-	-	-	-	-	-	-	20,0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6	-	-	-	-	-	-	-	-	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7,083	753,005	131,840	125,097	812,905	1,069,842	(81,212)	-	(81,212)	(73,500)	2,335,218
本期淨利	-	-	-	-	455,634	455,634	-	-	-	-	455,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3	1,463	(25,841)	-	(25,841)	-	(24,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097	457,097	(25,841)	-	(25,841)	-	431,2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829	-	(44,8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8,752)	(328,752)	-	-	-	-	(328,7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885)	43,885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2,128	17,872	-	-	-	-	-	-	-	-	2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211	770,877	176,669	81,212	940,306	1,198,187	(107,053)	-	(107,053)	(73,500)	2,457,722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2,968	494,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07	18,729
攤銷費用	5,228	3,06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5)	(93)
利息費用	312	218
利息收入	(100)	(473)
股利收入	-	(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4,952)	(385,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	(41)
其他	1,78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8,819)	(364,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6,165	2,108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53,031)	(4,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91)	4,97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	(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34	5,8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1)	1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7)	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901)	8,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	1,9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3	(5,63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5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58,301	41,6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3)	3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0	(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571	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298	36,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97	44,864
調整項目合計	(263,422)	(319,6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546	175,063
收取之利息	101	547
支付之利息	(300)	(218)
支付之所得稅	(26,806)	(29,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541	146,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79)	(1,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	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83	3,322
取得無形資產	(8,263)	(4,107)
收取之股利	-	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941)	16,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303,241	166,276
短期借款償還	(203,241)	(166,276)
租賃本金償還	(573)	(424)
發放現金股利	(328,752)	(212,484)
庫藏股票買回	-	(73,5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325)	(286,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725)	(124,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356	291,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631	167,356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附件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〇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純益	<b>455,633,500</b>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63,000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5,709,650)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5,841,109)
民國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b>385,545,741</b>
加(減)：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483,208,729
民國一一〇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b>868,754,470</b>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304,773,405)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b>563,981,065</b>

註：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6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附件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配合法規增訂
第廿三條	(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u></p>	配合法規增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u>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 五 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p> <p><del>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del></p> <p>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一億元以上須經董</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u>臺</u>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p> <p>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u>臺</u>幣一億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u>逾一億元者</u>須經董事</p>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並酌做文字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del>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del></p> <p>(三)、<del>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del>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del>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del></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略)</p>	<p>長同意後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逾新臺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四)、<u>交易對象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u></p> <p>(五)、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略)</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 六 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七、(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七、(略)</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 八 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六條規定訂定「取</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並酌做文字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del>過後，送審計委員會或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del>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u>，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u>處理</u>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p>	
第十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九)、(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九)、(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三、(略)</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略)</p>	
第十一條之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del>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del>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配合法規修訂並酌做文字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del>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del></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臺幣一億元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股東會通過及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酌做文字修正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告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 <u>宣布</u> 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u>股東會</u> 表決。	配合法規需求修訂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del>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del>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刪除之部分併入修正後第十六條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u>宣布</u> 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刪除之部分併入修正後第十七條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del>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del>  <del>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del></p>	<p>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第十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出席股東發言前，<u>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依實務需求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u>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u></p>	配合法規及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四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u>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刪除之部分併入修正後第十四條，並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u>	配合法規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u>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修訂
第十七條	<p>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p>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u>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八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蕭清志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WITS America, Corp. 董事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nc. 董事 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Japan) Inc. 代表 取締役會長 Wistron IT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緯軟資服(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福謙	緯創資通(股)公司 幕僚長 啟基科技(股)公司 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 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景軟體(股)公司 董事 育基數位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 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緯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WiseCap (Hong Kong) Ltd. 董事長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 董事 B-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長
董事	彭錦彬	友達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董事 啟基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智星(股)公司 董事長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獨立董事	方燕玲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慧珠	商研院董事 御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鴻青	台灣董事學會常務理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朱永光	聚界潔能(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商中經合集團資深合夥人